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惩戒决字〔2019〕17号

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

机构名称：苏州星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32298

法定代表人：沈园园

股东：周学敏、沈园园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402室

惩戒事由：

苏州星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苏州星火）隐瞒了专利代理机构股东董建军、傅剑舟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重要事实；苏州星火多次变更注册事项，有关变更材料上股东签字为实际控制人张洋找代办公司代签，有关股东并不知情。

具体事实：

2017年6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时任苏州星火法定代表人董建军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举报材料，提出苏州星火涉嫌存在股东挂证行为，其本人与苏州星火实际控制人张洋（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签订合伙协议后并未在苏州星火专职从事专利代

理业务；其对公司将其变更为法定代表人不知情。

2017年7月6日，苏州星火提交了对董建军、傅剑舟违规挂证的举报材料，提出为了符合有限公司制代理机构的法定条件，苏州星火股东周学敏、史成涛、沈园园三人通过张洋找到了董建军、傅剑舟；双方约定，董建军、傅剑舟应在意向协议签署后办理原单位的离职手续；但是协议签署后，二人不愿意辞去杭州现有工作到苏州星火上班。

同月，董建军、傅剑舟再次举报投诉，补充提交了傅剑舟与张洋签订的顾问协议等材料。

经查，董建军、傅剑舟与苏州星火签订协议后未在苏州星火工作过；张洋作为苏州星火实际控制人，承认上传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有关文件中的股东签字是由代办公司代签；苏州星火于2018年6月注册事项变更所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材料不是董建军所签，被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的沈园园也不知情。同时，双方已达成和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董建军、傅剑舟撤出股东会。董建军、傅剑舟还签署了对苏州星火既往变更资料上签名的追认承诺书。

以上事实有下列材料为证：

- 一、董建军、傅剑舟、苏州星火提交的举报投诉材料；
- 二、董建军、傅剑舟与张洋签订的协议书；
- 三、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调查情况报告及对董建军、傅剑舟、张洋的询问笔录；

四、董建军、傅剑舟签署的追认承诺书；

五、董建军、傅剑舟、苏州星火提交的整改说明。

董建军、傅剑舟与张洋签订协议，签订协议后并未在苏州星火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苏州星火隐瞒了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未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重要事实。苏州星火多次变更注册事项，有关变更材料上股东签字为张洋找代办公司代签，有关股东并不知情。以上行为属于修订前的《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在调查过程中，双方虽达成和解，且存在董建军、傅剑舟对苏州星火既往变更资料上签名进行追认等行为，但不改变上述行为违法的事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15日发出《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国知惩戒函字〔2019〕17号），依法告知苏州星火拟对其作出“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处罚的事实、理由、证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2019年1月21日，苏州星火致函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对于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无异议。

惩戒决定：

苏州星火实施的上述行为发生在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施行前，应当适用修订前的《专利代理条例》。根据修订前的《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苏州星火“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的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

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